

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10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善鈴

紀錄：李曉儀

出席人員：廖委員淑惠、宋委員晏仁、周委員穎政、姜委員安娜、許委員萬枝、雷委員文玫、陳委員恭博

請假人員：孫委員光蕙、吳委員肖琪、范委員明基、劉委員影梅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(不含教師個人計畫)，經決議請事務組補驗收日期之資料後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事務組已遵照辦理。

第二案為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經決議請營繕組補各項工程之完工日期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營繕組已遵照辦理。

第三案為本校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報表等資料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主計室已依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為本校各單位年度經費執行情形，經決議爾後資料請將預算數及執行數並列，俾便稽核。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相關單位已遵囑辦理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稽核本校 103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情

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四條：「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，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；其支給情形，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。」。
- 二、本校 103 年度自行辦理之招生經費收支統計表如附件甲。
- 三、前項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出，均依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辦理，並經相關業務單位（人事室、主計室）審核、校長核定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稽核本校 103 年度決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 103 年度決算報告書及主計室說明資料，如附件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稽核本校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決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，如附件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 104 年度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營繕組所提之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，如附件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校 104 年度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各季經費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主計室彙整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資料，如附件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